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內所載資料的概覽，並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覽。由於本文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資料。

有意投資者及／或股東敬請參閱附錄六－「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所載有關適用於香港股東的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的詳情。

新加坡法例及法規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可資比較的香港法例及法規，有意投資者及／或股東應就其於新加坡的法律責任向彼等的法律顧問諮詢具體法律意見。

概覽

本集團乃中國手機應用程式及解決方案供應商以及手機製造商。本集團提供手機設計及生產解決方案的綜合服務，涵蓋整個手機設計工序，包括工業設計、機械設計、應用設計、PCB設計、硬件採購、樣機測試、試產以及表面貼裝手機與PCB。本集團業務可分為以下四大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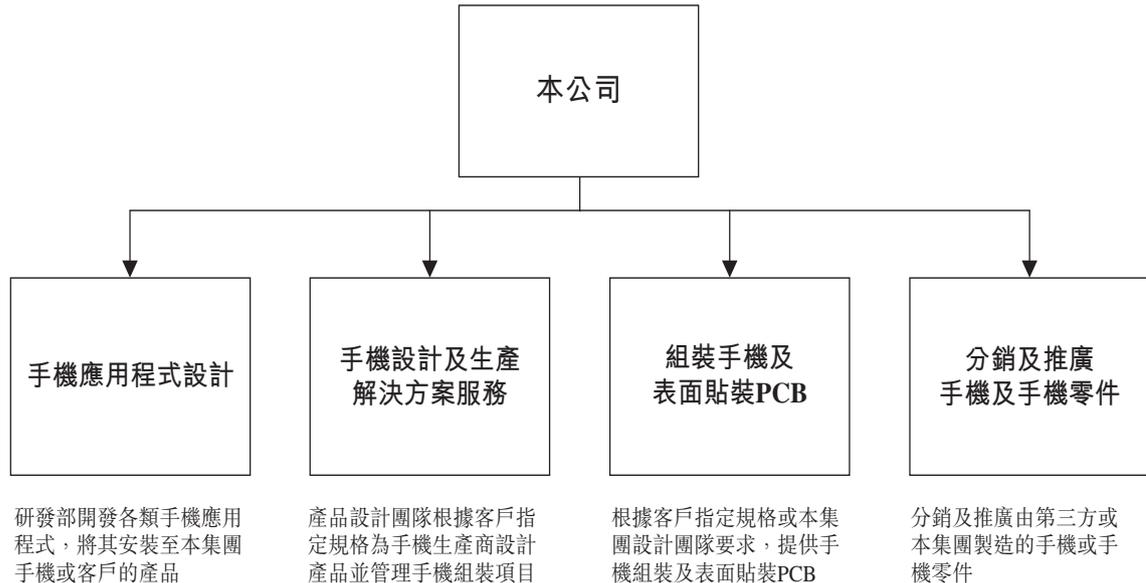
1. 提供手機應用程式設計；
2. 提供手機設計及生產解決方案服務；
3. 組裝手機及表面貼裝PCB；及
4. 分銷及推廣手機及手機零件。

於往績期間，按業務活動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提供手機應用程式設計 以及提供手機設計 及生產解決方案服務	9,235,556	19.96	12,109,181	10.13	7,289,224	7.03	4,041,752	5.55	1,886,536	3.44
組裝手機及表面貼裝PCB	-	-	9,603,391	8.03	20,437,043	19.72	12,933,464	17.75	15,520,980	28.33
分銷及推廣手機 及手機零件	37,025,775	80.04	97,881,544	81.84	75,897,585	73.25	55,873,714	76.70	37,372,727	68.23
總計	<u>46,261,331</u>	<u>100</u>	<u>119,594,116</u>	<u>100</u>	<u>103,623,852</u>	<u>100</u>	<u>72,848,930</u>	<u>100</u>	<u>54,780,243</u>	<u>100</u>

概 要

提供手機設計及生產解決方案服務(「解決方案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i)提供手機應用程式設計以及(ii)提供手機設計及生產解決方案服務。組裝手機及表面貼裝PCB(「組裝分部」)的收益來自本集團製造及組裝的手機及PCBA的銷售。分銷及推廣手機及手機零件(「分銷及推廣分部」)的收益來自銷售第三方生產的手機及手機零件以及銷售本集團自有品牌「VIM」(或中文名稱「偉恩」)手機。



本集團能提供綜合手機生產解決方案，包括產品設計到生產支持及手機組裝。本集團將因應客戶需求提供本集團單一分部解決方案服務或完整手機解決方案。例如，手機製造商客戶可能要求本集團為其提供服務，包括工業設計到無需經本集團提供生產服務的可生產產品。然而，不具生產能力的手機及手機零件分銷商則可能需要本集團提供綜合解決方案服務，包括產品定義至手機生產。

競爭優勢

- 具備開發及設計應用程式的能力
- 可靈活提供定制服務的一站式服務中心
- 滿懷創新及新潮產品理念的技術專才
- 成熟的產品市場定位

- 服務及產品質量受客戶認可
- 專業敬業的管理層

業務策略

本集團致力成為領先的手機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產品定義、解決方案設計至手機組裝的服務，並於中國及海外建立其自有品牌「*VIM*」(或中文名稱「**偉恩**)」。為實現此使命，本集團計劃採取下文載述的業務戰略：—

推出新旗艦品牌「*VIM*」(或中文名稱「**偉恩**)」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集團推出新的旗艦品牌「*VIM*」(或中文名稱「**偉恩**)」手機，此乃本集團推出及主營本集團手機的時尚設計的戰略舉措，旨在令本集團維持其手機設計的競爭優勢，並塑造本集團的時尚形象。董事認為，本集團新旗艦品牌手機的推出為其搭建嶄新平台，透過展示其手機應用程式開發能力，於中國手機市場強勁需求下創收盈利。

提升本集團產品開發能力

本集團深信，引入最新技術發展及時尚元素以提供產品設計的能力，對本集團維持其作為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競爭優勢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將不斷提升其於工業設計、機械設計、軟件設計及PCB設計方面的產品開發能力。例如，本集團會致力將手機技術最新時尚元素融入其設計，並不斷完善及維持其軟件應用程式庫及硬件，令本集團開發出具有多層次分銷市場及靈活性的產品。

本集團計劃擴大其研發團隊規模，將由現有60名工程師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底的96名工程師。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由王先生領導。本集團認為，配備更多技術嫺熟的人員後，將可更好地滿足其業務量的預期增長需求。本集團亦計劃繼續完善為其工程師制定的培訓計劃，以確保彼等持續更新自身技能。

擴大其產品組合

本集團計劃於兩方面擴大其產品組合：— (a)開發多功能手機；及(b)進軍新消費者市場。

(a) 開發多功能手機

董事認為，多功能手機的需求將持續增長。本集團已開發多功能手機迎合市場預期，並計劃進一步研發多媒體手機，強調娛樂方面功能。除娛樂功能方面以外，本集團於進一步提升

其他手機功能方面亦不斷探索及尋求發展解決方案，如開發具有電視信號接收功能及導遊功能（如自動檢索用戶當前所在地的地圖）的手機。

為把握中國3G手機帶來的商機，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其軟件應用程式庫，採購3G手機設計解決方案的必備硬件及軟件，以及向第三方賣方取得新興3G手機市場相關技術的必要牌照。

(b) 進軍新消費者市場

擴大及豐富產品組合有助本集團擴大客戶基礎並進軍新市場。特別是董事已留意到於中國大量購買手機自用的青年人的年齡趨向年輕化。本集團相信，與外國手機設計商或生產商相比，本集團能以低成本設計及生產高新科技及時尚的手機，有助本集團進軍快速發展的年輕消費者市場。除了進軍年輕消費者市場外，本集團亦致力於增加中國農村地區的市場份額，且董事注意到手機定價乃中國農村地區消費者的其中一個重要購買標準。本集團已開發兩套手機解決方案，旨在瞄準農村地區市場的中低端消費者及客戶。本集團將適時盡力探求該領域的任何商機。

探索進軍海外市場的可能性

本集團計劃進軍與中國人口及經濟狀況類似的海外市場，如東南亞國家、南美及印度。

本集團已於多個海外市場註冊或申請註冊其商標「**VIM**」（或中文名稱「**偉恩**」）作為各海外市場的新旗艦品牌，為開拓該等海外市場奠定基礎。

未來計劃

增強研發團隊實力

董事認為，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研發團隊，尤其是應用程式開發以及工業設計及機械設計團隊的實力，乃至關重要。本集團計劃延攬專業人才加入研發團隊，並提供培訓，以期提升研發團隊的技術知識。本集團的策略為專營手機應用程式開發的若干核心領域。

開發3G技術及應用程式

董事堅信，3G手機正式面市將帶動國內市場對3G手機及模塊的需求。本集團計劃投資研究3G技術及解決方案的應用程式，以把握市場對3G手機及模塊(尤其是多功能手機)殷切需求而產生的潛在機遇。

董事相信下列策略將引領本集團成功開發3G技術及應用程式：

- (i) 本集團現正就採用3G標準執行一項市場研究，以便更好推進3G發展的未來業務計劃；
- (ii) 於最後落實採納3G標準細節前，本集團與振華集團合作開發3G (EVDO) 手機。是項合作已令本集團建立其3G業務技術，一旦本集團確認採納哪項3G標準，這將縮短開發週期；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杰特兩項最新開發的3G軟件已經中國軟件評測中心通過軟件產品登記測試。董事認為，該合格軟件將確保本集團於未來成功發展3G手機；
- (iv) 本集團將斥資約1,600,000美元採購必需之硬件及軟件以供研發3G手機及模塊；及
- (v) 首部EVDO手機計劃於二零一零年推出。

打響「VIM」(或中文名稱「偉恩」)品牌知名度

本集團計劃打響「VIM」(或中文名稱「偉恩」)在中國手機市場的品牌知名度，從而奠定本集團手機工業設計實力卓越、風格新潮的地位。故此，本集團擬與中國各大城市的各大零售連鎖店訂立分銷協議，以擴充其在中國的分銷網絡。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按其中所載基準編製：—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美元
收益	46,261,331	119,594,116	103,623,852	72,848,930	54,780,243
銷售貨物成本	(35,836,026)	(103,419,592)	(95,116,448)	(66,726,032)	(49,873,560)
毛利	10,425,305	16,174,524	8,507,404	6,122,898	4,906,683
其他收入	38,578	576,463	1,256,790	580,060	244,639
銷售及分銷成本	(6,913)	(1,309)	(47,291)	(15,428)	(12,239)
行政開支	(1,993,813)	(5,773,361)	(5,103,964)	(2,709,373)	(2,606,322)
經營溢利	8,463,157	10,976,317	4,612,939	3,978,157	2,532,761
財務費用	(139,236)	(792,127)	(543,701)	(211,118)	(183,89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999,800	743,595	434,886	446,146	—
除稅前溢利	9,323,721	10,927,785	4,504,124	4,213,185	2,348,862
所得稅開支	(446,076)	(810,000)	(593,608)	(308,008)	(347,500)
年／期內溢利	<u>8,877,645</u>	<u>10,117,785</u>	<u>3,910,516</u>	<u>3,905,177</u>	<u>2,001,362</u>
應佔年／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948,047	10,180,710	3,959,401	3,936,993	2,001,362
少數股東權益	(70,402)	(62,925)	(48,885)	(31,816)	—
	<u>8,877,645</u>	<u>10,117,785</u>	<u>3,910,516</u>	<u>3,905,177</u>	<u>2,001,362</u>
股息					
中期	<u>257,069</u>	<u>—</u>	<u>—</u>	<u>—</u>	<u>—</u>
末期	<u>2,200,000</u>	<u>2,040,052</u>	<u>—</u>	<u>—</u>	<u>—</u>
每股盈利					
基本(美仙)(附註1)	<u>2.18</u>	<u>2.31</u>	<u>0.80</u>	<u>0.79</u>	<u>0.40</u>

附註：

- 每股盈利並未計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的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發行的20,000,000股新股，原因為該交易乃於結算日後發生，則對相應期間用於產生盈虧的資本概無影響。

概 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純利率分別約為19.19%、8.46%、3.77%及3.65%。純利率下跌乃因：(i)解決方案分部(為本集團三大業務分部中利率最高者)的收益貢獻減少；及(ii)全球手機行業的平均售價持續下跌導致分銷及推廣分部的收益貢獻減少所致。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乃為說明股份發售之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進行，惟未計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發行的2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編製，且已作出下列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的 本集團經審核 有形資產淨值 千美元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千美元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美元	港元
根據發售價					
1.70港元計算	<u>52,364</u>	<u>16,394</u>	<u>68,758</u>	<u>0.119</u>	<u>0.929</u>
根據發售價					
2.29港元計算	<u>52,364</u>	<u>22,309</u>	<u>74,673</u>	<u>0.130</u>	<u>1.009</u>

本表並未計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的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發行的20,000,000股新股及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可如實反映於完成股份發售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每股盈利

本招股章程列示的每股盈利並未計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的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發行的20,000,000股新股。由於該交易乃於結算日後發生，則對相應期間用於產生盈虧的資本概無影響。

概 要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八名現有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分別訂立八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0.13新加坡元(相當於約0.72港元)向該等認購人配發及發行20,000,000股新股(「認購股份」)。認購價乃經參考股份於簽立認購協議前的交易市價釐定並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認購價每股0.13新加坡元較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交易日全天(即於緊接簽立認購協議前的交易日全天)於新交所進行買賣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0.15新加坡元折讓約13.33%。

完成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的已發行繳足股本增至4,140,589美元，包括517,573,662股股份。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新交所上市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股本概無經歷股份合併、股份拆細、紅股發行或其他具有類似影響的股本重組。此外，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星期一))止，本公司不擬進行任何股本重組。

股份發售的統計數據

	按下列發售價計算	
	每股發售 股份1.70港元	每股發售 股份2.29港元
預期市值(附註1)	1,012,000,000港元	1,364,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929港元	1.009港元

附註：

1. 預期市值乃按於股份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595,573,662股股份計算。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照合共575,573,662股股份(相當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497,573,662股已發行股份及僅就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78,000,000股新股作出調整)計算所得。上述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沒有根據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的認購協議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發行的20,000,000股新股作出調整。此外，上述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亦沒有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所述的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本公司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作出調整。

進行雙重上市及股份發售的理由

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在新交所上市。董事一方面認為維持新加坡上市地位至關重要，另一方面由於董事認為，香港及新加坡的股市會吸引不同的投資者，故彼等認為本公司將股份在香港及新加坡作雙重第一上市實屬明智及對公司有利。雙重上市亦有助本公司於任何機會出現時進入兩個不同的股市，從而拓擴本公司的投資者基礎，增加股份的流通性。在聯交所上市亦將提升本公司在中港兩地的形象、促進香港投資者投資，令本公司可進入香港的資本市場，接觸更廣泛的私人及機構投資者並從中獲益。董事認為此舉對本集團增長及長遠發展至為重要，尤其是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

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有助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並為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實施其未來計劃提供資金。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應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56,000,000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估計開支總額後及計算基準為發售價每股2.0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每股1.70港元至每股2.29港元範圍的中位數)，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47,0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有關所得款項用於以下用途：

1. 約13,000,000港元用於延攬專業人才加入研發團隊，並改進研發團隊的設備；
2. 約60,000,000港元用於投資研究3G技術的應用程式及解決方案以及手機操作平台，以把握對3G手機及模塊(尤其是多功能手機)殷切需求而產生的潛在機遇；
3. 約60,000,000港元用於打響「VIM」(或中文名稱「偉恩」)在中國手機市場的品牌知名度，從而奠定本集團手機工業設計實力卓越、風格新潮的地位及用於擴充本集團於中國的分銷網絡以及銷售渠道；及
4. 餘款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若發售價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內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23,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就上述用途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概 要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本集團現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不會收取該款項及該款項將支付予王濤女士)估計約為70,000,000港元，此乃按發售價每股2.00港元為基準計算(即建議發售價每股1.70港元至每股2.29港元範圍的中位數)。

股息政策

本集團於未來宣派的任何股息付款及金額將由董事全權釐定並將視乎(其中包括)經營業績、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計算的可供分派溢利金額而定。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分別宣派257,069美元、零美元及零美元的中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分別宣派2,200,000美元、2,040,052美元及零美元的末期股息。

本集團不會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本集團現時並無固定股息政策。有關股份未來股息的派發形式、次數及金額將視乎現金及保留盈利的水平、經營業績、資本開支需求、拓展及／或投資計劃以及董事或會視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而定。本公司概無保證於未來將會支付股息，亦無保證於未來將予支付的任何股息的金額或時間。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根據適用匯率以美元宣派惟以港元支付。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員工爭取最佳表現，並努力為本集團日後的成功作出貢獻及／或以嘉許彼等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以及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舉足輕重的有關人士及／或其貢獻為或將為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帶來溢利的有關人士保持持續關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收益的季節性波動
- 利潤率的穩定性
- 本集團未與供應商訂立長期採購合約，倘零件供應不足或延期交付，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倚賴與主要客戶間的業務關係
- 本集團面對業內現有競爭對手以及新入行者的激烈競爭，現有客戶對本集團的倚賴或會削減
- 技術發展日新月異，市場喜好瞬息萬變，倘本集團不能緊隨大勢，市場對其產品需求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倚賴研發人員開發新穎及與時俱進的解決方案
- 倚賴若干主要行政人員
-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 本集團所開發的產品可能有缺陷或失誤
- 本集團無法保證能順利執行其未來計劃，亦無法保證其未來計劃能創造商業成就
- 承受外匯波動風險
- 承受遠期匯兌合約風險
- 本集團保險可能投保不足
- 本集團未必能充分保護其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及專利)，從而令集團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或會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遭索償

概 要

- 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或需額外資金
- 本集團的營運或會受到電力供應短缺或中斷的重大不利影響
- 統慶所佔用中國物業的租賃
-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性肺炎)、禽流感或H1N1型流感(豬流感)疫情加重或其他傳染性公眾健康問題的再度爆發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公司雙重第一上市有關的風險

- 新加坡股票市場與香港股票市場各具特色
- 本公司於新交所上市，同時受上市手冊及新加坡守則規限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受若干中國法律法規規管
-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或會受到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任何變動的重大不利影響

與投資股份有關的風險

- 股份流通性及市價
- 股份於過往於香港概無公開市場，故流通性並不獲擔保，而股價表現於交易市場上未必理想
- 發行新股、或權益掛鈎證券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能導致股權攤薄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政府官方公告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精確無誤
- 前瞻性陳述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 要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新交所所報交易價為0.36新加坡元(約2.00港元)。根據已發行的595,573,662股股份，本公司的市值為約214,000,000新加坡元(約1,191,000,000港元)。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月在新交所買賣的最高、最低、月底及每月平均日收市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新加坡元	最低 新加坡元	每月收市價 新加坡元	每月平均 日收市價 新加坡元
二零零八年				
十月	0.07	0.03	0.04	0.05
十一月	0.09	0.03	0.03	0.05
十二月	0.04	0.02	0.03	0.03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05	0.04	0.04	0.04
二月	0.05	0.03	0.03	0.04
三月	0.04	0.03	0.03	0.03
四月	0.04	0.03	0.04	0.03
五月	0.06	0.04	0.06	0.05
六月	0.10	0.06	0.07	0.08
七月	0.10	0.06	0.09	0.07
八月	0.14	0.08	0.12	0.10
九月	0.16	0.12	0.14	0.14
十月(附註1)	0.14	0.12	0.12	0.13
十一月(附註1)	0.12	0.12	0.12	0.12
十二月(附註1)	0.28	0.12	0.24	0.18
二零一零年				
一月(附註1)	0.41	0.23	0.36	0.30
最後可行日期(附註1)	0.37	0.36	0.36	不適用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的認購協議認購20,000,000股新股一事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完成。
2. 供參考，新加坡元兌港元的轉換率約為：1.00新加坡元=5.56港元。

股份從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調遷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現已在新交所作第一上市，並擬保持股份在聯交所的雙重第一上市地位。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批准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如本招股章程所述)上市及買賣。股東名冊總冊由Codan Services Limited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在百慕達存置。已發行股份目前於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註冊以便在新交所買賣。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一個股東名冊分冊，並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股份上市後須轉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方可於聯交所買賣，且只有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發行的股票方可有效用作於聯交所進行的買賣。本公司的新加坡股東過戶代理人為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Tricor Singapore Pte. Ltd.的分支機構)(「新加坡過戶代理人」)，其地址為#11-00 PWC Building 8 Cross Street Singapore 048424。

股份從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調遷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主要程序如下：

1. 股份寄存於CDP(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新加坡的法例註冊成立，為一個寄存及結算組織)如欲將名下的股份過戶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須採取以下行動：
 - (a) 填妥過戶契據(已正式支付印花稅)及CDP表格3.1(提取證券要求)並交回CDP(地址為4 Shenton Way #02-01, SGX Centre 2, Singapore 068807)，以申請提取名下股份的股票；有關提取證券要求的表格與過戶契據可於CDP處獲取；及
 - (b) 同時，填妥股份調遷表格(一式三份)並交回新加坡過戶代理人的辦事處(地址為#11-00 PWC Building, 8 Cross Street, Singapore 048424)，以申請將名下股份過戶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2. 股份並無寄存於CDP的股東如欲將名下股份過戶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須填妥股份調遷表格並連同名下股份的股票一併交回新加坡過戶代理人辦事處(地址為#11-00 PWC Building, 8 Cross Street, Singapore 048424)，以申請將名下股份過戶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股份調遷表格可於新加坡過戶代理人獲取。

概 要

正常情況下，以上程序一般需要約12個營業日完成。

填妥股份調遷表格並交回新加坡過戶代理人後，新加坡過戶代理人將知會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本公司在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名冊內撤除有關股東的姓名，並過戶至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名冊。

香港投資者必須直接透過經紀或託管商交收在聯交所進行的交易。倘香港的投資者將其股份寄存入在中央結算系統其所設置的股份賬戶內或由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設置的股份賬戶內，交收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持有實物股票的投資者，交收證明及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須在交收日前交付予其經紀。有關交收日期及有關交收規定的時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於香港買賣股份的交收」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合共35,790,250股股份的現有股東已安排其各自的股份從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調遷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便在聯交所買賣。預計該等35,790,250股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前從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遷出並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中登記，以便在聯交所買賣。

建議股東及投資者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公司雙重第一上市有關的風險」及「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各節瞭解詳情。